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【研究獎助生】考核評量表

學習單位	系碩(博)班	學習期間	108/05/01 ~108/10/31	評量月份	108年 月				
系級		姓名		學號					
計畫名稱	重點高階研發人才 培育實驗室	計畫編號	107-I-074	計畫委託 單位	教育部				
評量項目及內容	項目	內容			優良 (10分)	良 (8分)	普通 (6分)	差 (4分)	極差 (0分)
	學習 態度	平日有禮貌，以虛心的態度接受學習安排。 遇有洽公人員、長官及外賓來訪時，能以友善親和的 態度應對及招待。							
		規定之學習時間不遲到、不早退。							
		學習時間有無發表不當言論、穿拖鞋、使用通訊軟體 聊天、上網查詢非業務事項或其他不當行為。							
		準時完成交辦業務。							
		隨時依狀況支援單位之業務與活動。							
	學習時間非因業務需要不逗留在其他單位辦公場 所，非學習時間亦不逗留於學習場所。								
學習 能力	具備足夠知識完成學習內容要求，能持續充實本身知 能，以提昇服務品質。對交付的學習內容，能確實、 不含糊完成。								
綜 合 考 評	具有責任感，認識本身學習內容之重要性，並主動適時完成 學習項目。								
	能坦然接受他人批評、指教，並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。								
	能與單位成員保持和諧學習與指導關係之能力。								
	總分：_____分，核發獎助金：_____元，學習生簽名：_____								
備註	<p>一、每月學習生受單位評量，可作為發放獎助金依據；當年度累積3月不合格者，單位可不發放學習證明，並列入翌年度學習計畫申請依據。</p> <p>二、學習單位請於每月1日繳交本評量表予一級單位彙整，每月3日前送經費控管單位，如遇例假日得順延至下個工作日辦理。</p> <p>三、正本由計畫主持人留存，若有遺失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處理。</p>								
學習單位 承辦	申請教師核章	二級 主管	系主任核章	一級 主管	院長核章				